

贵南县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位、保障性住房小区停车位等区域停车收费管理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了合理利用城镇公共道路资源，充分发挥市政道路使用功能，有效解决城市道路车辆乱停乱放问题，规范道路车辆临时停放秩序，保障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和通行效率，方便群众出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省发改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青发改〔2017〕597号）有关规定，现结合实际，制订本方案，向全社会征求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市场运作、协调发展”的原则，保证道路有序畅通，逐步形成以专业停车场为主、道路停车为辅的车辆停放格局。采取“划定区域，限定时间，有偿服务”的管理方式，加强城镇主要道路及公共场所停车位管理，理顺停车管理体制，明确相关部门管理职责，充分挖掘停车泊位资源，促进车辆规范有序停放，进一步提高车辆流转率，切实改善贵南县城镇交通状况。

二、管理服务原则

（一）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统一组织，规范管理。

（二）以人为本。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县城城镇道路机动车临时占道停车管理，广泛征集意见，接受群众监督。以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为前提，最大限度满足车辆临时停放需求，有效缓解停车难的矛盾。

（三）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在加强贵南县城城镇道路停车泊位规范管理的同时，对未规划停车泊位的道路两侧乱停乱放车辆进行全面整治，确保车辆停放整齐有序、道路畅通。

（四）不影响市政公用设施功能。在规划车辆停车泊位设置及定点划线过程中，应避免将消防通道、路灯、消防栓、垃圾箱、盲道等公共设施划入停车范围，以确保市政公用设施的完整和正常使用。

三、贵南县城城市道路机动车停放现状及存在问题

近年来，经县公安局（巡警大队、交警大队）与县交通运输局（运管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多次联合执法对贵南县城城市交通状况及停车状况的调查，随着我县城镇居民及农牧民机动车保有量的增加，出行量也迅速增加，停车供需矛盾日益加剧。目前，贵南县城城镇已规划城市道路车辆停放泊位 4812 个，与目前城镇机动车保有量的数据比较，机动车辆数与机动车停放泊位比例失衡。

1、今后一段时期，贵南县城城镇机动车保有量将进入持续增长期，行人、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和停车、车与路的矛盾将进一步尖锐。

2、随着游牧民定居，我县城镇人口居住密度大、功能混杂，道路交通等建设规划之初未考虑停车泊位设计，停车供需矛盾突出。

3、临路两侧楼房首层几乎都是商业铺面，商铺经营户全天占用门口车位，流动车辆一位难求。

4、随着贵南县不断扩大经济产业及城市建设，部分外来人员及城镇居民办事、购物为图便利，开车出行，商铺、单位门前占道停车、车辆乱停乱放，致使目前行人和车辆混合通行，交通安全隐患高。日常上班、上学、就医、购物等生产生活与出行时间、出行线路相对集中，同时，随意停放的机动车、非机动等大大降低了道路的通行能力，交通堵塞现象严重，机动车非法停泊人行横道，部分消防通道长期被占用，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总体看，停车难、乱停车、通行慢、逆向停车现象等问题突出。

四、城市道路车辆停放收费的理由

（一）加快城镇规范化管理的需要。通过制订合理收费政策，对城市道路车辆停放泊位进行规划，运用价格杠杆调节车辆停放与停车泊位供求关系，有效地缓解交通拥堵和泊车难问题，让群众出行更加方便，使整个贵南县城镇车辆停放逐步处于有序管理之中，提高城市道路通行能力。同时，可转变群众的出行观念，绿色低碳出行逐步成为就近外出的首选，自觉减少机动车辆使用率，提高城市的空气质量和促进环境保护，促进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品位，优化投资环境有着积极促进作用。

（二）规范城市管理，疏导交通压力，解决居民出行难的需要，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居民开车外出办事，随意乱停车的现象屡见不鲜，交警及城市管理部门虽然竭尽全力加强管理，但违章占道停车问题屡禁不止，司机、行人怨声载道，造成县城道路空间资源的极大浪费。通过以经济手段规范人们的停车与出车行为，可以使一部分车辆拥有者放弃私车出

行而转向步行及其他交通工具，从而有利公共交通的发展，减轻城市的道路交通压力，提高道路通畅率。

（三）完善停车公共服务体系的需要。目前，贵南县停车公共服务体系尚处于起步和探索阶段，城市公共配套建设滞后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步伐，开展城市道路车辆停放收费，将大力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对于积极引导城市公共停车场的健康、有序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从而节省有限的土地资源，有效地缓解交通拥堵和泊车难问题，带动第三产业的发展，促进经济增长。

（四）可增加城镇就业岗位。开展城市道路车辆停放收费后，借鉴周边城市管理经验，按我县县城现有城市道路可规划 4812 个停车泊位，需要招聘 57 名收费人员。有效解决进城贫困户的就业问题，提高贫困户的收入。积极响应了政府推进的扶贫政策，不断增强“造血”能力。为政府分担了扶贫工作，推进了扶贫开发，推动了经济社会的发展。

五、制定城市道路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的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

（三）省发改委、住房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青发改〔2017〕597 号）

（四）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海省定价目录》的通知（2018）

六、停车收费管理的实施机构

为进一步理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责任主体，拓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渠道，初步拟定道路停车场由第三方贵南县欣之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共停车位收费的管理运营主体，保障性住房小区初步拟定伟华物业公司（格桑花园、南塬小区、大众小区东区、大众小区西区、茫河人家、茫曲家园、阳光小区）、精诚物业公司（拥军小区、滨河小区、文化小区）、德吉物业公司（红宾小区、团结小区）、兴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共停车位收费的管理运营主体，主管单位为贵南县城建设局。

七、计划实施路段、保障性住房小区及停车场车位的划分

1、第一期计划实施路段划定 862 个车位

（1）政府综合行政大楼（1、2 号）停车场共划定 131 个车位，公务车辆免收费，聘用管理员 4 名；

（2）团结广场（3、4 号）停车场共划定 208 个车位，聘用管理员 3 名；

（3）茫曲停车场划定 260 个车位，聘用管理员 3 名；

（4）农商银行门口划定 15 个车位，聘用管理员 1 名；

（5）县医院停车场划定 54 个停车位，聘用管理员 1 名；

（6）文化路（南丰商贸城对面）划定 104 个车位（免收费）；

（7）新城商业步行街划定 90 个车位（由经营商管理）。

2、第二期计划实施临时停车划定 335 个（主街道侧方停车 2.5 × 5.5 米）

（1）格桑花园大门东西划定 29 个车位，聘用管理员 1 名；

(2) 格桑花园解放西路南北划定 42 个车位，聘用管理员 2 名；

(3) 十字到城管局门口划定 29 个车位，聘用管理员 1 名；

(4) 邮政储蓄门口至团结广场划定 29 个车位，聘用管理员 1 名；

(5) 兽医站门口至藏医院门口划定 29 个车位，聘用管理员 1 名；

(6) 国税局到君念火锅门口划定 29 个车位，聘用管理员 1 名；

(7) 毡匠路口到消防门口划定 29 个车位，聘用管理员 1 名；

(8) 法院到毡匠路口北划定 29 个车位，聘用管理员 1 名；

(9) 医院西划定 90 个车位，聘用管理员 3 名。

3、第三期计划实施路段划定 615 个车位：

(1) 南台路划定 136 个车位，聘用管理员 5 名；

(2) 文化路南划定 267 个车位，聘用管理员 9 名；

(3) 文化路北划定 212 个车位，聘用管理员 7 名。

4、12 个保障性住房小区停车位划定

12 个保障性住房小区共划定 3000 个停车位，共招聘管理员 12 名。

八、道路停车位、保障性住房及停车场的实施步骤

1、考虑停车位收费管理的实施，涉及范围较广、招聘人员较多、实施难度较大等因素的影响。所以分为三个阶段实施。本次共划定约 4000 个停车位，39 名收费员。第一阶段招聘 12 人对政府综合楼、团结广场、茫曲停车场、农商

银行门口停车位进行收费管理，计划 2020 年 9 月初实施。
第二阶段招聘 12 人对解放东路至解放西路路段进行停车位收费管理，计划 2020 年 9 月初实施；招聘 12 人对保障小区停车位进行收费管理。

2、全县范围内不影响市政公用设施功能的前提下，在人行道较宽的区域，设立停车场，实行停车收费管理。但凡是修车、洗车、超市、酒店、银行、通信、医院等因经营业务确需占道停车，必须由城市管管理局审批后按泊位数向贵南县欣之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缴纳年费。

3、为了提升市容环境秩序防止占用机动车车位，因此划定非机动车车位，规范非机动车的停放。在适当的人行道上划分非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包括：自行车、人力车、残疾车）。

4、加强特殊机动车临时停放管理，建立机动车应急临时停车区域，道路两旁停车位不准停放大型车辆、重型车辆、工程车辆，对特殊车辆进行合理规划设置停放点；建筑工程车辆一律持证规范经营，并按指定行车路线行驶；

5、加大对车辆乱停乱放行为的处罚力度，保证车辆在停车位内有序停放，彻底解决车辆停放无序、违章占道等影响城市形象的问题。为方便乘客，出租车可在停车位临时停车，若超过十五分钟按停车收费统一标准计收停车费；

八、道路停车位收费管理运行成本分析

1、人员经费预算

（1）基本工资按管理人员和收费人员基本工资分开计算，管理人员为 6 人，负责人 1 名、会计 1 名、出纳 1 名、

巡查人员 3 名。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青海省 2016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青人社厅【2016】576 号)中对海南州地区部分工种(职业)工资指导价位的规定岗位工资水平确定,每人每月工资 2700.00 元;每人每月缴纳五险一金 845.00 元;每人年均 42540.00 元,管理人员基本工资年核定为 255240.00 元。

(2) 收费员工资: $(1800 \text{ 元} \times 57 \text{ 人} = \text{元} / \text{每月} \times 12 \text{ 月} = 1231200.00 \text{ 元} / \text{每年}$, 由第三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3) 收费员服装费每套 370 元 $\times 57 \text{ 人} = 21090 \text{ 元} / \text{年}$ 。(夏装 130 元, 冬装 240 元)。来源于市场咨询价。

(4) 人身意外保险 $500 \text{ 元} \times 57 \text{ 人} = 28500 \text{ 元} / \text{年}$ 。

2、成本测算结论

经过调查测算,我县道路两旁公共停车泊位机动车停车服务定价年成本总额为 2468530 元,按照每年收费车辆总数车次分摊成本,单车次停车成本为 1.5 元。

序号	项目及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一、主营业务成本	2888530	
2	(一)基本工资	1486440	
3	1. 管理人员基本工资	255240	
4	2. 收费人员基本工资	1231200	
5	二、管理费用	1402090	
6	(一)收费人员团体意外险	28500	
7	(二)收费员服装费	21090	

8	(三)停车位须知及指示牌的制作及安装	50800	
9	(四)停车场智能道闸门	570000	
10	(五)停车位监控系统	600000	
11	三、年收费总值	2633688	
12	四、年收费车辆总次数	2508480（车次）	
13	五、单车次收费定价成本	1.22	

九、收费时段及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近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精神；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关于青海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17】597号）；《价格法》及《青海省定价目录》等相关规定，且结合我县实际及参考海南州其他县停车服务收费价格制定以下三种方案，该三种方案停放服务收费按不同时段施行阶梯式差别收费。公务车停车收费采取对公转账的形式缴纳停车费。军用车辆、执法车辆、城市管理车辆、正在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有统一标志的水、电、气、通讯工程车等），参与抢险救灾的车辆免收停车费。

1、收费时段：

道路停车位：夏季：每天8时至19时（每天共计11小时）计时收费；冬季：每天8时30分至18时30分（每天共计10小时）计时收费。其他时段不收费，法定节假日不收费（除周六、周日外）。

停车场停车位：全天 24 小时收费。

保障性住房停车位：全天 24 小时收费。

2. 具体收费标准：

方案一：

(1) 道路停车位收费标准：

机动车停车费：十五分钟内免费停放；2 小时之内每车次 2 元；2 至 6 小时之内每车次 5 元；6 小时以上每车次 8 元，超过 10 小时与次日收费时间段开始另起计费（除夏季：19 时至次日 8 时，冬季：18 时至次日 8 时 30 分）。

(2) 停车场收费标准：

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十五分钟内免费停放；2 小时之内每车次 2 元；2 至 6 小时之内每车次 5 元；6 小时以上每车次 8 元；12 小时至 24 小时每车次 10 元，超过 24 小时，从收费时间段开始另起计费；月卡：每车 70 元/月；季度卡 200 元/季；年卡 700 元/年。

(3) 保障性住房小区停车位收费标准：

本小区住户停车费：180 元/年，每月 15 元，外来车辆停车费：十五分钟内免费停放；2 小时之内每车次 2 元；2 至 6 小时之内每车次 5 元；6 小时以上每车次 8 元；12 小时至 24 小时每车次 10 元；超过 24 小时，从收费时间段开始另起计费，本小区住户停车若未办理年卡，按临时停车费收取。

方案二：

(1) 道路停车位收费标准：

机动车停车费：十五分钟内免费停放；2 小时之内每车次 2 元；超过 2 小时每增加 1 小时对应停车费增 1 元，

最高 10 元。

(2) 停车场收费标准:

机动车停放收费: 十五分钟内免费停放; 2 小时之内每车次 2 元; 2 至 6 小时之内每车次 5 元; 6 小时以上每车次 8.00 元; 12 小时至 24 小时每车次 10 元; 月卡: 每车 150 元/月; 季度卡 390 元/季; 年卡 1200 元/年。

(3) 保障性住房小区停车位收费标准:

本小区住户停车费: 720 元/年, 每月 60 元; 外来车辆停车费: 十五分钟内免费停放; 2 小时之内每车次 2 元; 超过 2 小时每增加 1 小时停车费增 1 元, 最高 10 元。

以上

方案三:

(1) 道路停车位收费标准:

机动车停车费: 十五分钟内免费停放; 2 小时之内每车次 2 元; 超 2 两小时每增 1 小时对应停车费增 1 元, 最高 10 元。

(2) 停车场停车位收费标准:

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 十五分钟内免费停放; 2 小时之内每车次 2 元; 2 小时以上 6 小时以内收费 5 元; 6 小时以上每车次 8 元; 12 小时至 24 小时每车次 10 元; 月卡: 每车 120 元/月; 季度卡 300 元/季; 年卡 1000 元/年。

(3) 保障性住房小区停车位收费标准:

本小区住户停车费: 240 元/年, 每月 20 元; 外来车辆停车费: 十五分钟内免费停放; 超 1 小时按每车次 2.00

元；2 小时以上 6 小时以内收费 5 元，白天超 6 个小时收费 10 元，夜间计费最高 10 元。

十、启动运行资金核算及解决方案

按统计的数据作为依据核算启动资金如下：

1. 收费人员团体意外险 28500 元；
2. 收费人员服装 21090 元；
3. 道路两旁停车位标识及指示牌制作及安装 50800 元；
4. 人工基本工资 1486440 元
5. 停车场安装闸杆及收费系统 570000 元；
6. 停车手持收费终端及终端云管理系统 129500 元；
7. 停车位划线（油漆）120300 元；
8. 保障性住房小区停车位监控系统 600000 元；
9. 停车场每年缴纳电费 60000 元；
10. 停车场消防灭火器配备 1900 元。

为保证停车位收费管理的顺利实施，项目前期费用总 3068530 元。待后期公司运行正常后还款。每年总收入除人工工资、管理费用等正常支出外的剩余资金用于停车场的建设、停车资源的开发及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的维护。公司财务对外公开，每年年终做财务决算和审计。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及检查。

十一、收入预算

经我公司对全县停车位进行统计，全县停车位大约 4812 个，除新城商业步行街由商场自行经营管理及南丰商贸城对面停车场免收停车费外，本次方案中实际收费车位 4618 个，

其中：道路和停车场收费停车位 1618 个；保障性住房小区收费停车位 3000。

由于收费车辆停放次数存在地段差异，部分地段的停车次数较少，即根据实际车辆停放情况，本次方案中车辆停放总次数为 2508480 次，其中：道路停车位和停车场按 1618 个停车位的 30%-40%且每日周转 3 次计算；保障性住房小区按本小区住户 2000 个停车位无周转，外来车辆 1000 个停车位每日周转 3 次。计算得出收费车位年停放总次数大约为 2508480 次，其中：道路停车位和停车场年停放总次数大约为 708480 次；其中保障性住房小区年停放总次数大约为 1800000 次。

预计年收费总值为 2888688 元，其中：道路停车位和停车场为 2498688 元；保障性住房小区为 390000 元。

预计第一年总运营成本为 3160968 元（含定额发票税 92438），其中：道路停车场和公共停车场为 1873548 元（含定额发票税 79958）；保障性住房小区停车场为 1287420 元（含定额发票税 12480）。

预计第一年总收费管理盈利-272280 元，其中：道路停车场和公共停车场为 625140 元；保障性住房小区为-897420 元。

预计自第二年起总运营成本为 1720368 元（含定额发票税 92438）其中：道路停车场和公共停车场为 1317690 元（含定额发票税 79958）；保障性住房小区停车场为 310240 元（含定额发票税 12480）。

预计自第二年起总收费管理盈利 657360 元，其中：道

路停车场和公共停车场为 1101040 元；保障性住房小区停车场为 67280 元，保障性住房小区停车场预计在第 14 年收回成本。

于 2020 年 9 月城区停车泊位实行收费管理实施后县城区域内所有地面停车位委托于管理。年收益的 70%该公司用于停车场设备设施维修维护、收费人员团体意外险、购买服装费用、人工基本工资、停车场每年缴纳电费及停车场设施维修维护费用等。年收益的 30%需缴于贵南县财政用于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等费用。县城内停车泊位正常运行三年投资成本回收后，道路停车场和停车场（其中不包括新城商业步行街）每年年终核算后的收益 90%缴于贵南县财政用于建设，贵南县欣之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进行日常维护；保障性住房小区停车场 10%上交贵南县财政, 90%用于本小区的物业维护（伟华物业公司：格桑花园、南塬小区、大众小区东区、大众小区西区、茫河人家、茫曲家园、阳光小区；精诚物业公司：拥军小区、滨河小区、文化小区；德吉物业公司：红宾小区、团结小区；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十二、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2020 年 5 月-2020 年 6 月）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同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警大队、贵南县欣之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伟华物业公司、精诚物业公司、德吉物业公司、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对全县停车位资源进行调查摸底，充分挖掘停车泊位资源，统计各区域停车需求量及道路状况，初步确定城区停车点位置规划。

（二）宣传阶段（2020年6月-2020年8月）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由城市管理局、交警大队牵头，县文广局配合，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广泛宣传停车位管理的重要意义及相关管理规定，形成全民共同参与和支持停车位管理的良好氛围。

（三）车位标识及划定阶段（2020年8月-2020年9月）

按照实际调查摸底情况和道路状况，以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为前提，由交警大队对城区主要街道、重点路段负责划定机动车停车泊位。

（四）城区停车泊位实行收费管理实施阶段（2020年9月计划实施）

贵南县停车泊位实行收费管理按相关程序报批后执行。报批步骤如下：

1. 根据县政府下达通知进行对贵南县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位、保障性住房小区停车位等区域停车项目的成本先审。
2. 由贵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停车位实施方案。
3. 送实施方案至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局、县道路运输管理所进行审核并征求意见。
4. 各部门意见征求和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至县人民政府召开县常务会议。
5. 会议通过后召开关于《贵南县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位、保障性住房小区停车位等区域停车收费标准的方案》的听证会。

6. 经听证会征求意见后报至司法局，再报政府进行研究。

7. 根据会议纪要给贵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批复

8. 贵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给第三方下发通知，第三方进行前期收费准备并报至贵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验收。

9. 验收通过后由第三方进行收费管理。

十三、保障措施

（一）严格执行收费政策，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强化内部管理，提高停车收费管理及服务质量，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规划的停车泊位，规范引导和管理城市道路车辆停放行为。按照《贵南县停车收费管理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自觉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二）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通畅的出行交通环境。多方协作，形成合力。停车位管理是涉及城管、交警、公安等诸多部门的系统工程，是我县创建文明城市上台阶、步入良性循环的一个契机，各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协作，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精心组织，夯实工作责任，确保每项工作任务的按时完成。加强对城市道路车辆停放收费管理，督促指导城市道路车辆停放收费工作，严厉查处城市道路车辆停放收费中的各种违法行为，

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 公安局

对停车收费管理工作进行指导、优化、统筹协作，负责对停车收费时的治安管理，保障收费人员的人身安全。若收

费人员和居民之间因收费出现矛盾及纠纷应及时出面解决。预防、制止和惩罚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负责根据城区道路交通及车流量变化情况，对车位设置及车位划线、道路标线的刷新，对未纳入停车泊位管理的城区街道乱停乱放车辆进行监督管理，有效遏制城区车辆乱停乱放现象，维护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加强对违停车辆的监管力度。依法对全县道路交通实行统一管理，指挥疏导交通，查处交通违法行为，维护交通秩序，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2. 城市管理局

负责整个城区车行道、人行道的管理以及停车场的规划审批；贯彻实施国家及本县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治理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依法对占道经营、擅自在停车位上设立出入口等进行整治。积极配合收费人员日常工作。

3. 道路运输管理所

负责对出租车和公交车的管理，公交车停车必须停在指定的公交车车位上。出租车不得未缴费私占车位。负责落实客运站、公交车站的源头管理和驻站管理工作。

（三）若在运营期间出现突发状况及因职责不明出现的情况，各部门需协调解决。

附件 1:

资金分析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月)	金额(元/年)	备注
	第一部分 年主营成本					
一	主营业务成本				3068530	
(一)	基本工资				1486440	
1	管理人员基本工资				255240	
(1)	负责人	人	1	3545	42540	基本工资+五险一金
(2)	会计	人	1	3545	42540	
(3)	出纳	人	1	3545	42540	
(4)	巡查人员	人	3	3545	127620	
2	收费人员基本工资	人	57	1800	1231200	
二	管理费用				1582090	
(一)	收费人员团体意外险	人	57	500	28500	
(二)	收费员服装费				21090	
1	夏季服装	套	57	130	7410	
2	冬季服装	套	57	240	13680	
(三)	标识标牌				870600	
1	停车位须知牌制作及安装	个	29	1200	34800	
2	停车位指示牌制作及安装	个	16	1000	16000	
3	停车场智能道闸门	套	19	30000	570000	
4	停车手持收费终端	个	33	1500	49500	
5	停车手持收费终端和云管理系统	套	1	80000	80000	
6	停车位划线(油漆)	个	4812	25	120300	
(四)	监控系统				600000	
	保障小区监控系统(带安装)	套	12	50000	600000	
(五)	停车场每年缴纳电费	元			60000	
(六)	停车场消防灭火器配备	个	38	50	1900	
	第二部分 年收费				2888688	

	总值					
一	第一期计划实施车位		1113		1267488	实际车位
1	政府综合行政大楼 (1、2号)停车场	车位	236	120	339552	131
2	团结广场(3、4号) 停车场	车位	250	120	359424	208
3	茫曲停车场	车位	312	120	449280	260
4	农商银行门口停车场	车位	18	120	25920	15
5	县医院停车场	车位	65	120	93312	54
6	文化路(南丰商贸城 对面)停车场	车位	125	0	0	104
7	新城商业步行街停 车场	车位	108	0	0	90
二	第二期计划实施车位		301.5		434160	实际车位
1	格桑花园大门东西停 车场	车位	26	120	37584	29
2	格桑花园解放西路南 北停车场	车位	38	120	54432	42
3	十字到城管局门口停 车场	车位	26	120	37584	29
4	邮政储蓄门口至团结 广场停车场	车位	26	120	37584	29
5	兽医站门口至藏医院 门口停车场	车位	26	120	37584	29
6	国税局到君念火锅门 口停车场	车位	26	120	37584	29
7	毡匠门口到消防门口 停车场	车位	26	120	37584	29
8	法院到毡匠路口北停 车场	车位	26	120	37584	29
9	医院西停车场	车位	81	120	116640	90
三	第三期计划实施车位		553.5		797040	实际车位
1	南台路停车场	车位	122	120	176256	136
2	文化路南停车场	车位	240	120	346032	267
3	文化路北停车场	车位	191	120	274752	212

四	保障小区内停车位		5000		390000	3000
	本小区住户停车		2000	15	30000	2000
	外来车辆停车		3000	120	360000	1000
五	年收费车辆总次数		2508480			
六	单车次收费定价成本			1.22		
	第三部分 税金	元	3.20%	2888688	92438	
	第四部分 盈利	元				
	第一年				-272280	
	第二年				1168320	
	第三年				1168320	

附件 2;

资金分析

1、第一期计划实施路段划定 862 个车位

(1) 政府综合行政大楼(1、2号)停车场共划定131个车位,60%的停车率,平均每日周转三次,平均每车位每次收费4元,每车位每月收入120元,预计每日停236次,每年收入339552元;

(2) 团结广场(3、4号)停车场共划定208个车位,40%的停车率,平均每日周转三次,平均每车位每次收费4元,每车位每月收入120元,预计每日停250次,每年收入359424元;

(3) 茫曲停车场划定260个车位,40%的停车率,平均每日周转三次,平均每车位每次收费4元,每车位每月收入120元,预计每日停312次,每年收入449280元;

(4) 农商银行门口划定15个车位,40%的停车率,平均每日周转三次,平均每车位每次收费4元,每车位每月收入120元,预计每日18次,每年收入25920元;

(5) 县医院停车场划定54个停车位,40%的停车率,平均每日周转三次,平均每车位每次收费4元,每车位每月收入120元,预计每日停65次,每年收入93312元;

(6) 文化路(南丰商贸城对面)划定104个车位(免收费);

(7) 新城商业步行街划定90个车位(由经营商管理)。

2、第二期计划实施临时停车划定 335 个(主街道侧方停车 2.5×5.5 米)

(1) 格桑花园大门东西划定 29 个车位，30%的停车率，平均每日周转三次，平均每车位每次收费 4 元，每车位每月收入 120 元，预计每日停 26 次，每年收入 37584 元；

(2) 格桑花园解放西路南北划定 42 个车位，30%的停车率，平均每日周转三次，平均每车位每次收费 4 元，每车位每月收入 120 元，预计每日停 38 次，每年收入 54432 元；

(3) 十字到城管局门口划定 29 个车位，30%的停车率，平均每日周转三次，平均每车位每次收费 4 元，每车位每月收入 120 元，预计每日停 26 次，每年收入 37584 元；

(4) 邮政储蓄门口至团结广场划定 29 个车位，30%的停车率，平均每日周转三次，平均每车位每次收费 4 元，每车位每月收入 120 元，预计每日停 26 次，每年收入 37584 元；

(5) 兽医站门口至藏医院门口划定 29 个车位，30%的停车率，平均每日周转三次，平均每车位每次收费 4 元，每车位每月收入 120 元，预计每日停 26 次，每年收入 37584 元；

(6) 国税局到君念火锅门口划定 29 个车位，30%的停车率，平均每日周转三次，平均每车位每次收费 4 元，每车位每月收入 120 元，预计每日停 26 次，每年收入 37584 元；

(7) 毡匠路口到消防门口划定 29 个车位，30%的停车率，平均每日周转三次，平均每车位每次收费 4 元，每车位每月收入 120 元，预计每日停 26 次，每年收入 37584 元；

(8) 法院到毡匠路口北划定 29 个车位，30%的停车率，平均每日周转三次，平均每车位每次收费 4 元，每车位每月收入 120 元，预计每日停 26 次，每年收入 37584 元；

(9) 医院西划定 90 个车位，30%的停车率，平均每日周转

三次，平均每车位每次收费 4 元，每车位每月收入 120 元，预计每日停 81 次，每年收入 116640 元。

3、第三期计划实施路段划定 615 个车位：

(1) 南台路划定 136 个车位，30%的停车率，平均每日周转三次，平均每车位每次收费 4 元，每车位每月收入 120 元，预计每日停 122 次，每年收入 176256 元；

(2) 文化路南划定 267 个车位，30%的停车率，平均每日周转三次，平均每车位每次收费 4 元，每车位每月收入 120 元，预计每日停 240 次，每年收入 346032 元；

(3) 文化路北划定 212 个车位，30%的停车率，平均每日周转三次，平均每车位每次收费 4 元，每车位每月收入 120 元，预计每日停 191 次，每年收入 274752 元。

4、12 个保障性住房小区停车位划定

12 个保障性住房小区共划定 3000 个停车位，预计本小区停车位 2000 个，每车位每月收入 15 元，预计每日停 2000 次，每年收入 30000 元；预计外来停车位 1000 个，平均每日周转三次，平均每车位每次收费 4 元，每车位每月收入 120 元，预计每日停 3000 次，每年收入 390000 元。